公司代码:603079　公司简称:圣达生物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圣达生物	60307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建新	范永武
电话	0576-83966211	0576-8396611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纳丰东路18号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纳丰东路18号
电子信箱	zqb@sd-pharm.com	zqb@sd-phar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31,403,145.65	1,532,589,639.49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8,627,744.74	883,814,552.72	42.4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47,808.82	27,023,719.34	269.48
营业收入	450,438,696.68	250,931,644.30	7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28,750.25	33,982,434.81	34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159,205.72	28,382,772.45	42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4.23	增加8.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22	3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22	290.9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5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1	45,375,792	45,375,792	质押	6,300,000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14	32,771,141	32,771,141	无	
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2	12,019,931	12,019,931	无	
朱国锭	境内自然人	3.30	5,644,800	5,644,800	无	
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0	5,644,800	5,644,800	质押	1,960,000
朱勇刚	境内自然人	2.47	4,227,352	4,227,352	无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338,800		无	
黄小奎	境内自然人	0.52	893,553		无	
杨相会	境内自然人	0.48	819,853		无	
王勉	境内自然人	0.39	668,82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挺;朱勇刚为进爱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部分生物素生产商停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契机,克服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提前制定销售计划,重点抓核心客户,维稳基础订单,同时大力拓展新客户和发展潜力客户,实现营业收入4.50亿元,同比增长79.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亿元,同比增长345.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1.在维生素领域,公司抓住生物素市场契机,提前制定销售计划,抓住核心客户和拓展新客户同步进行,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29,867.49万元,同比增长86.58%;叶酸销售情况平稳增长,向具有高附加值的应用领域布局,获得叶酸药品注册备案登记号(Y20190021595)并通过原料药GMP符合性检查;1,000吨生物素D3(微粒)车间建设完成,实现顺利生产和销售;维生素B2基因改造和工艺优化稳步推进,生产水平提升

2.在生物保健养殖领域,得益于“银象”品牌在国内外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客户培育工作上的长期积累以及产能的突破,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销量实现高速增长,其中乳酸链球菌素销量同比增长41.89%,纳他霉素销量同比增长69.45%。同时新银象利用通辽基地乳酸链球菌素投产契机,在供应足以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很好的完成了装备升级工作。

3.安徽圣达合成基地进展顺利,生物素中间体供应稳定,单位材料和能耗成本有所下降,生产水平提高;其他产品生产线建设和生产工作稳步推进。

4.通辽圣达主要产品生产水平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工作推进顺利,其中乳酸链球菌素成本控制效果显著,5月开始实现扭亏。乳酸链球菌素等生物保鲜剂产品的投产,有效突破公司的产能瓶颈,缓解新银象的生产压力,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打下坚实基础。随着相关产品生产水平和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通辽圣达将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动力。

5.圣达研究院利用其在人才、技术、设备上的优势,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需求,充分发挥其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技术支持三大职能,报告期内,推进乳酸链球菌素工艺改进、乳酸链球菌素发酵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技术信息平台的搭建等三件大事,开展两项新产品的开发。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邱云秀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圣达生物”)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许可(2017)144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9元,共计募集资金30,1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7,4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的审计保荐费203.77万元(不含税),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68.77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607.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8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5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91,36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13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7,610,8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291,525,2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7月9日出具天健验[2019]204号《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7,180,000.00元、律师费用(不含税)1,2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不含税)1,190,566.03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310,294.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255,139.06元。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88,662,287.40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应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4.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3,258.96	163,14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81.46	125,862.77
营业收入	51,914.98	45,04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3.03	15,14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36	9,984.78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23%,公司货币资金为37,195.02万元,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2.8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施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执行程序,确保投资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8,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圣达生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圣达生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24,400.00	17,400.00	136.06	7,000.00
合计		24,400.00	17,400.00	136.06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8,5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要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在新收入会计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现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生物素(折纯)	33.64	22.36	17,242.53
叶酸(折纯)	113.80	81.10	1,804.35
乳酸链球菌素	193.54	197.20	4,159.53
纳他霉素	33.88	40.12	1,569.54

注:生物素(折纯)产量包含公司外购生物素粗品精制加工的生物素纯品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地区分布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境内)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境外)	较上年同期增减(%)
生物素(折纯)	4,376.66	253.48	12,865.87	126.01
叶酸(折纯)	839.80	66.12	964.54	-14.29
乳酸链球菌素	3,031.79	86.41	1,127.74	8.46
纳他霉素	852.83	111.57	716.71	62.68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元/千克)	2019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元/千克)	变动比例(%)
生物素(折纯)	7,711.33	2,195.16	251.29
叶酸(折纯)	222.48	250.51	-11.19
乳酸链球菌素	210.93	223.56	-5.65
纳他霉素	391.21	406.11	-3.67

2、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0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千克)	2019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千克)	变动比例(%)
环酸	163.35	158.46	3.09
三氨基盐	51.83	51.84	-0.02
对氨基盐	61.50	54.85	12.12
白砂糖	5.19	4.84	7.23
酵母粉	29.88	29.54	1.15

四、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编号:2020-05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5,683,81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原为2020年8月23日,鉴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达生物”)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并于2017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健投资”)、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鸿博”)、朱国锭、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明投资”)、朱勇刚。该部分限售股合计105,683,816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2020年8月2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000,000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299,13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13.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9,913.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圣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39”。2020年1月9日,“圣达转债”开始转股。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圣达转债(113539)”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圣达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圣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圣达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301,000元,累计295,835,000元“圣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277,827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22,277,827股。

(三)2019年度利润分配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完成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1,188,95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朱勇刚先生、圣达集团、杭州鸿博、万健投资、昌明投资承诺:自圣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圣达生物股份,也不由圣达生物回购该等股份;圣达生物上市后6个月内,如圣达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圣达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朱勇刚先生承诺:在担任圣达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圣达生物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圣达生物股份。

公司股东朱国锭先生承诺:自圣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圣达生物股份,也不由圣达生物回购该等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朱勇刚先生、圣达集团、杭州鸿博、万健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本单位所持圣达生物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圣达生物股票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圣达生物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圣达生物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圣达生物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圣达生物发出相关公告;

5、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圣达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